

江苏10天查获酒驾1624起

另有1050人涉毒被注销驾照,警方提醒:安全驾驶,节日别给自己“添堵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苏交轩 记者 王瑞)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,自9月18日“打非治违”第五波次集中整治酒驾、毒驾行动开展以来,全省累计出动警力3.6万人次、警车1.5万辆次、设置临时检查点2148处,出动执法小分队

416个,全省共查处饮酒驾驶1624起,醉酒驾驶168起,对1050名涉毒驾驶人依法注销了驾驶证。

据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人介绍,针对中秋、国庆小长假期间聚会增多,酒驾、毒驾有可能抬头的实际情况,全省公安交警

部门将酒驾、毒驾整治延伸到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,确保高压态势下,酒驾、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能够得到进一步遏制。

节日期间,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认真研判“酒驾”“毒驾”的规律特点,明确整治的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,全省交警除了保持

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周边道路和午后、夜间、凌晨等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外,还将重点加强城郊接合部道路、县乡道路以及农村喜庆民俗活动等场所周边道路的管控,依托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、公路交叉路口、村庄和农村集市道路出入口等重点部位,设

置执勤卡点,严格查处农村面包车、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酒驾行为,严防节日期间发生涉及酒驾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。

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联合禁毒部门,深入排查“涉毒”驾驶人,对符合驾驶证注销条件的,一律依法注销驾驶证。

时速飙到237,北京现摩托“二环十三郎”

敢在南京飙车?高清探头能迅速锁定

南京也有不少摩托发烧友,想玩“速度与激情”,溧水有专业飙车场地

这两天,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仅用13分钟就绕行北京二环一圈的视频火了。北京交警观看视频后表示,男子的驾车行为属于超速驾驶,但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,还得由法院说了算。

事实上,在城市道路上类似的飙车行为南京也曾出现过,2012年,一名摩托车驾驶人仅用11分15秒就行驶了约25公里,最快时速高达230公里。那么,目前南京还有没有飙车一族?交警部门又是怎么查处的?现代快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

庞某骑着摩托车

摩托车版“二环十三郎”火了

最高时速237公里,13分钟跑完二环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观看视频后发现,这段视频总长为13分43秒,因车速飞快,视频中能明显听到呼啸而过的风声。后摩托车司机将视频发布在网上,称自己用13分钟跑完北京二环路,最高时速为每小时237公里。此后,这名司机还发布信息称,后来又绕着二环跑了一圈,仅用时11分钟,但由于当时忘记打开摄影机,因此没有留下视频记录。

据了解,这名摩托车司机姓庞,今年30岁,广西玉林人。2015年8月17日,他乘坐高铁抵

达北京,摩托车是托运到北京的。8月22日凌晨2点多,他驾驶自己的雅马哈R1型摩托车从南二环的玉蜓桥出发,沿着二环主路向东行驶,最终返回玉蜓桥。他用安装在头盔上的运动摄像机记录下了自己行驶的过程。

据悉,北京二环最高限速80公里每小时,以这样的速度跑一圈下来至少要20多分钟。北京交警称,庞某的行为已经远超限速,将面临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罚,记12分,对于其是否构成

危险驾驶罪,将由法院说了算。

庞某的行为也让人想起了“京城飙车第一案”。2006年2月,陈震在北京二环路上飙车时,因其能在13分钟绕行二环一圈,人称“二环十三郎”。后北京警方设下4个关卡才将其抓获,陈震被拘留7天罚款500元。而庞某也表示,他正是因看过此前北京“二环十三郎”的视频,也想有一次这样的经历。

最新事件

记者调查

A 南京曾发生类似飙车事件

25公里用时11分15秒

事实上,类似的摩托车飙车事件在南京也曾发生过,2012年2月,一段名为《K5,11分15秒跑完南京环线25公里》的视频就演绎了这一幕:一男子骑着摩托车,上高架,急拐弯,进隧道,11分15秒跑了一圈南京内环。现代快报2012年2月22日曾作报道。

这段视频显示的拍摄时间为2月12日23点15分,起点在南京东水关公园门口。视频显示,全程只用了11分15秒,发布视频的人还标注,摩托车司机用这么短的时间跑完南京环线25公里,平均时速约130公里,其中隧道中最高时速达230公里。



现代快报曾作报道

驾驶摩托车男子曾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,驾驶重型摩托车是自己的兴趣爱好,明知道超速驾驶违法且很危险,但还是会骑车。男子还表示,南京有一个开重型摩托车的群体,约有100人,由于交警驾驶摩托车也无法追上他们,只有极个别被查扣过。

B 摩托飙车族如何查处?

高清探头能及时发发现飙车行为

一位长期在路面执勤的交警告诉记者,南京飙车族经常出现在河西、仙林一带,甚至还有偷偷上高速的情况,但大规模在路上飙车的情况几乎没有,偶有摩托车在路上超速行驶。对此,南京交警部门曾多次上路严查,甚至还深入一些摩托车发烧友俱乐部、摩托车改装店等,一旦发现飙车的苗头,就及时进行布控和查处。

值得一提的是,采访中记者了解到,2011年5月起,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正式实施,其中明确将飙车等追逐竞驶行为以“危险驾驶罪”入刑,对其中“情节恶劣”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

据了解,“追逐竞驶”是指开车人在道路上高速、超速行驶,随意追逐、超越其他车辆,频繁、突然并线,近距离插到其他车辆之前的危险行为,对公众和社会的潜在危害性大,又有主观上的故意。飙车是“追逐竞驶”违法行为为常见的一种。

昨天,记者从省交警总队获悉,截至目前全省尚未发生一例相关刑事案件。据悉,目前通过高清智能探头可以及时发现路面出现的异常情况,并及时进行布控和查处,确保道路安全。同时,交管部门也表示,欢迎市民发现飙车行为后,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投诉举报。

科普

飙车后果有多严重?

时速100公里遇事故相当于从10楼坠落

一般情况下,城市道路限速都是80公里/小时以内,这也是安全驾驶的最高时速。如果超速驾驶,一旦发生事故,会有什么后果?记者咨询南京交管部门一位专业人士了解到:当车辆时速达到50公里时,事故车辆相当于从3层楼的高度坠落;而当时速达到100公里时,就意味着事故车辆相当于从10层楼的高度坠落。

他告诉记者,车速对驾驶人的视野、操控的影响非常大。车速越快,视野越窄,这就是所谓的“隧道型视野”。当时速为40公里时,视野为100度,时速为100公里时,视野仅为40度,这时两边的景物就无法看清。

超速行驶,反应距离也会延长。当时速为60公里时,人的反应距离为16.7米,当时速达到100公里时,反应距离为27.8米。

因此,当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事故时,车速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行人的生命,当时速40公里时,行人的死亡率是40%,当时速上升到50公里时行人的死亡率达到了60%,而当时速达到100公里时,行人死亡率就接近100%。

C 想玩“速度与激情”,看这里! 南京溧水已有专业“飙车”场地

事实上,南京“飙车族”可以追溯到60年前,早在1955年南京就曾掀起过一阵摩托风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随着小汽车的普及,南京的重型摩托车也越来越多,甚至还有不少摩托车发烧友

俱乐部,也从原来的网络论坛走向了微信“朋友圈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一位摩托车爱好者处了解到,目前在南京溧水,有一个专门供“飙车族”愉快玩耍的专业赛车场,在这里不

但可以试驾,还有专业的赛道跑道,供飙车族享受“速度与激情”。他表示,“其实真正的摩托车爱好者,基本上都具备合法的手续,素质也都比较高,即使想飙车,也会选择到合适的场所,

而不会在城市道路上,不顾自己与他人生命。”

据了解,飙车一旦出事故,除了构成危险驾驶罪之外,还有可能会构成交通肇事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。